

热点

异地就医“免备案”了,报销比例能否不降?

9月12日上午,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下称“广东医保”)上线“广东民声热线”直播节目,重点介绍了广东开展口腔种植专项治理,药品耗材集采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等相关工作情况,就规范开展全省口腔种植牙收费标准、常态化开展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热点问题予以回应和解答。

■采写:新快报记者 黎秋玲



■小庄陪同从河南来广州就医的刘伯(左一)看病。(资料图)
新快报记者 郑慧晶/摄

焦点 1 种植1颗牙价格均降55% 发现违规收费可投诉

4月20日起,由四川省牵头组织的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采结果在广东落地,中选产品平均中选价格降至900余元,最低仅548元。

广东医保介绍,今年以来,广东采取“技术服务+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对口腔种植的主要费用进行规范,已将现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200多项口腔种植类项目优化整合为15项,制定了全省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基准价,平均下降35%。

“种植体集采,平均降价55%;对牙冠挂网价格进行治理,平均降50%。”广东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董炳光表示,目前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总费用

从15000元左右降至7000元左右,并将降价效应辐射到民营医疗机构。与集采前中位采购价相比,集采后种植1颗牙价格平均降价55%,深受广大患者好评。

董炳光介绍,截至2023年上半年,广东省已落实12批共800多个药品集采以及冠脉支架、人工关节、心脏起搏

●问与答

种植体降价后,若有医疗机构不执行怎么办?

董炳光说:“我们在集采的时候,通过价格的透明化来解决。我们开放一个端口,让各家口腔医院

器等17批医用耗材集采,药品平均降幅36%,最高降幅98%,耗材平均降幅61%,最高降幅93%。药品的联盟采购,涵盖了化学药、中成药和生物药,涉及抗感染类、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神经系统、抗肿瘤药、心血管系统、营养用药等30多类药品,占临床用药量的82%。

或者诊所在采购平台报送种植体价格,有材料的价格、服务的价格,还有总价格和分价格。如果遇到医院报的价格,跟对老百姓报的价不一样,可以打12345向医保局投诉。”

焦点 3 医保部门推出“出生一件事”

9月起,广东启动下一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广东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更新为1020元,其中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40元;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80元。

据介绍,今年9—12月份是居民医保的征缴期,市民可以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渠道进行参保。线上的渠道包括“粤医保”小程序、粤省事、广东政务服务网等,线下可以前往村委会、居委会或医保经办机构等办理。董炳光表示,一直以来省医保非常关注和优化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目前医保部门已经推出了“出生一件事”,一出生就可以办理社保卡、医保卡还有出生证、户口本等。

●问与答

新生儿资料未及时录入,错过时限还能报销吗?

东莞市大朗镇市民黄先生,去年孩子早产后,遇到新生儿治疗费医保报销难题,至今未解决。他介绍说,女儿是2022年8月24日出生的,10月份到大朗镇大井头村委会递交了办理医保的资料。孩子因为早产住院15天产生一笔32000多元的费用,按规定可享2万元的医保报销。黄先生却被告知,因村委会工作人员疏忽,并未及时帮其孩子录入资料、办理医保,导致超过时限不能报销出生时那笔费用。

董炳光表示,医保部门已经推出了“出生一件事”,一出生就可以办理社保卡、医保卡还有出生证、户口本等。广东省医保中心主任张艳纯进一步回应称,这是由于经办人员工作的失误导致不能报销,所以参保人的待遇肯定是能够得到保障的。

焦点 2 广东18地市实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免备案

目前,广东有18个地市实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免备案,其他地市的参保人在线上进行简单的“承诺制”备案,也可以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然而,一些地市虽然免除了备案程序,但医保报销比例仍然与是否备案挂钩。一些参保人吐槽,虽然“免备案”在程序上便民了,却可能要花更多钱。

●问与答

异地就医不备案,报销比例会下降?

董炳光表示,国家医保局对于异地就医备案是有明确要求,异地就医前要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国家规定没有通过备案的患者需要降低一定的报销比例,这是为了有序就医的要求,也是符合分级诊疗的规律。”

目前,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人员范围是跨省异地长期居住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如果参保人住院了,也可以在网上办理,通过粤省事、粤医保等平台都可以补充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省医保中心主任张艳纯说。

(上接02版)

四、促进福建全域融合发展

(十一)支持厦门与金门加快融合发展。支持厦门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厦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大自主权。实施金门居民在厦门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率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深化厦门大学与金门大学校际交流合作。探索厦金合作共建基础设施模式,加快推进与金门通电、通气、通桥,支持金门共用厦门新机场。

(十二)支持福州与马祖深化融合发展。打造福马“同城生活圈”,支持马祖居民在福州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设立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促进福州与马祖在文化旅游、海洋渔业等领域创新融合,吸引台胞台企参与福州数字经济发展。推进福州与马祖通水、通电、通气、通桥。支持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立对台融合协同机制,实现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十三)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发展。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台开放格局。逐步构建对台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体系,扩大对台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探索建设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更加便捷的两岸往来通道。研究放开台湾信息服务等行业准入,研究探索加快

扩大教育开放相关举措。

(十四)推进福建其他地区开展融合实践。发挥泉州、漳州闽南语地区台胞主要祖籍地优势,建设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开展与澎湖融合发展实践。支持龙岩、三明发挥客家祖地优势,创新两岸客家文化交流。支持三明建设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莆田以妈祖故里、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等为载体,深化对台交流合作。

五、深化闽台社会人文交流

(十五)扩大社会人文交流合作。支持闽台两地各类民间组织开展常态化交流,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民间组织在闽设立办事机构。支持厦门大学等加强涉台研究机构建设,与台湾各类智库交流合作。办好海峡论坛等两岸重大交流活动。实施闽台历史展示溯源工程,开展闽台族谱对接、寻根谒祖等活动。发挥妈祖等民间信仰精神纽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信俗交流活动。鼓励台湾宗教界和其他社会人士来闽短期学修。支持闽台佛教、道教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平台企业促进闽台人文交流的激励机制。

(十六)鼓励青少年交流交往。支持

闽台各领域各行业青年团体建立常态化交流渠道。加强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助力台湾青年来闽追梦、筑梦、圆梦。支持闽台两地中小学校加强校际交流,开展棒垒球等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合作。利用新媒体、流行文化、互联网广泛开展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交流活动,不断扩大闽台青年共同“朋友圈”和“事业圈”。

(十七)促进文化领域融合发展。鼓励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打造更多文化产业合作平台,鼓励台湾文化业者投资入驻。支持闽台合作项目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对外展示。试点允许台湾业者在闽投资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引导闽台业界合作制作影视精品。汇聚两岸文化娱乐资源,打造两岸流行文化中心。继续开展涉台文物保护工程。鼓励台胞申请福建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支持闽台妈祖宫庙联合开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妈祖信俗”保护行动,共享保护成果。推进两岸闽南红砖建筑、妈祖文化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实施“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项目。支持台企申请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台湾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福建省内考古项目。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十九)完善工作落实机制。中央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协调,做好整体规划,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推进政策落实、评估调整和总结推广等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提出创新举措,加强政策支持,全力支持福建探索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新机制新路径新模式。福建省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协同落实机制,发挥各方作用,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建立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专家委员会,开展深化闽台融合发展等政策研究。

(二十)夯实法治保障基础。做好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法治保障工作。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适用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

(二十一)提供财力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福建开展涉台经济合作、人文交流等。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要加大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重大项目支持力度。